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1-05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贵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所列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和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现将对问询函中所列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事项一：你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根据公司报告期末财务数据，公司中短期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能存在导致银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重整投资人剩余17亿元投资款尚未支付，目前重整投资人存在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因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偿还方式及山西凯能公司100%股权转让价值否置出仍具有不确定性，因宁波圣洲公司、西藏银亿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而需进行的股份赠送的业绩偿未能完成，7.86亿元现金分红返还金额能否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另外，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显示，你公司偿债能力弱，截止报告期末多起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回函日破产重整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的支付进度，投资人的履约意向及履约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需变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的情形，以及你公司为推进破产重整、解决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现金返还、债务逾期等问题拟采取的措施。

（2）核查并梳理截至回函日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账户被冻结、你公司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一）说明截至回函日破产重整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的支付进度，投资人的履约意向及履约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需变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的情形

1、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由公司在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六期清偿完毕，应自2021年起于每年6月和12月的第20日按比例向债权人清偿债权，首期还款日为2021年6月20日。同时，公司应当就未偿还债权部分向债权人每6个月支付一次利息，首期付息日为2021年6月20日。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60,166,129.68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每家普通债权人120万元以下（含120万元）的部分，由银亿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截至本回函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对上述债权进行清偿。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2、重整投资人履约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中所述"鉴于梓禾瑾芯持续违约和严重违约，以及梓禾瑾芯除上述4月30日的《回复》外，至今未能提供其他书面的具体资金落实路径或其相关法律效力的文件，且自2021年2月1日后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3个多月时间里，管理人再未收到重整投资人的任何款项，故对其后续履约能力无法发表明确意见。"截至本回函日，重整投资人仍未能提供其他书面的具体资金落实路径或其相关法律效力的文件，且自2021年2月1日后至本回函日的4个多月时间里，管理人再未收到重整投资人的任何款项，故对其后续履约能力仍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管理人或变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或就有关事项提交法院、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通知。

（二）你公司为推进破产重整、解决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现金返还、债务逾期等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推进破产重整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鉴于重整投资人持续违约和严重违约，公司重整工作和日常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一直在与管理人积极沟通，敦促管理人及时依照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启动更换重整投资人等相应措施，确保宁波中院于2020年12月14日裁定的《重整计划》得到切实执行。

2、解决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根据重整统一部署，努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按重整计划做好非核心资产剥离和产业结构调整，以打造专业的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为目标，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如下：

（1）聚焦核心业务，继续深化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一是推动全球化布局和产品升级工作，邦奇公司继续稳步推进匹配雪铁龙的混动变速器DT2的生产以及匹配蔚来ES6的纯电动变速器ET2的供货；ARC公司加快G2P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G3P产品的研发落地。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邦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无级变速箱在亚太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并在与雪铁龙合作项目中加大研发力度，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ARC公司将随着全球生产布局的完善，扩大其在全球市场份额的影响力，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线渗透率，获取更多全球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三是继续采取措施实现高端制造板块的降本增效，将研发职能从高成本国家转移到低成本国家，同时加强成本管控，推广精益生产理念，从研发、生产、运营多个环节切实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2）房地产板块重塑品牌形象，实现新发展。一是全力抓好南昌望城项目的运营建设，尽早产生现金流，实现销售目标；二是做好南昌高安大城项目、上尚城五-3期规划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争取2021年开工建设；三是加快存量去化速度，做好可售资源的盘点和销售，加快回笼资金；四是重视运营管理，形成综合效益高、抗风险的开发模式。

（3）狠抓产品质量，提升品牌价值。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加大管理力度，落实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质量管控体系，通过技术攻关、过程管控、严格奖惩等措施，把研发、生产、品质、销售的各环节紧密联动起来，使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上一个新的台阶，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企业声誉。

3、解决资金占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自自查发现资金占用以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积极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款，截至本回函日，资金占用余额为5.20亿元。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于2020年1月2日将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剩余占款本金及累计占款相应利息清偿提供担保。同时，在公司《重整计划》中亦制定了用现金方式偿还的相关解决方案。

4、解决业绩补偿和现金分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回函日，因业绩补偿承诺方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持有的绝大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导致业绩补偿方案未能及时实施。又因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及其母公司银亿控股均面临流动性困难，银亿控股已被宁波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亦导致2018年、2019年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也已逾期返还。

就上述事项已在公司《重整计划》中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即《重整计划》中制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即每10股转增6.48股，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应分配的转增股票中的1,851,449,242股股票作为业绩补偿股份，补偿给除业绩补偿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此后，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应分配的1,174,433,403股业绩补偿股票及剩余的未分配的转增股票3,752,927股，共计1,178,186,330股全部让渡给重整投资人，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实施完成后，业绩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都将得到彻底解决。

5、解决逾期债务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针对债务逾期情况，公司一是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沟通和协商，努力争取部分金融机构进行展期或转贷，努力保持外部环境稳定；二是通过优化房地产板块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发挥高端制造产业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等各种措施保持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定，以确保现有业务正常运营；三是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降本增效，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正在努力推进过程中，计划通过重整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流动性，稳定经营。

（三）核查并梳理截至回函日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账户被冻结、你公司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1、公司债务逾期及履行信披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逾期贷款本金共计38.49亿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本金	合同约定贷款用途	披露日期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2-9	2019-2-9	6,240.00	目标项目开发建设	2020-4-30
		2018-2-12	2019-2-12	13,650.00		
		2018-4-11	2019-4-11	19,800.0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2-16	2019-2-16	25,990.00	银亿上尚城5-2期项目的开发建设	2020-4-30
		2017-2-21	2019-2-17	12,000.00		
		2017-2-16	2019-2-25	11,910.0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支行	2017-3-17	2020-3-17	30,000.00	南昌银亿上尚城项目	2019-5-31
	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2019-4-17	2021-4-15	21,617.13	购装修材料及铝锭	2021-4-30
		2019-4-25	2021-4-23	182.87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12-24	2018-12-24	3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018-12-2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6-21	2019-1-8	70,000.00		2019-1-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7-11	2019-7-11	33,256.25		2019-7-1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6-8-19	2019-8-19	32,821.23		2019-8-19
	小计	–	–	307,467.48	–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2019-6-26	2020-5-15	3,917.99	设备融资租赁款	2020-8-31
宁波银隆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江南支行	2014-8-28	2020-6-19	1,999.14	支付租金	2020-6-20
		2014-8-28	2020-6-20	2,000.00		2020-8-31
		2014-8-28	2020-12-20	3,000.00		–
	小计	–	–	6,999.14	–	
宁波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陈嘉新	2018-8-10	2020-6-9	20,000.00	合法经营活动	2020-6-20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5-17	2018-11-16	5,328.82	采购	2018-12-4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4-26	2019-1-26	9,000.00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生产经营	2019-4-3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6-11	2019-1-26	5,000.0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12	2020-6-23	6,628.73	设备融资租赁款	–
	小计	–	–	25,957.55	–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9-8	2020-10-10	6,813.41	归还股东借款及置换短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017-9-5	2020-5-29	3,929.35	项目建设	2020-6-20
		2017-9-5	2020-11-30	5,800.00		–
		2017-9-5	2021-5-28	4,000.00		–
	小计	–	–	13,729.35	–	–
合计		–	–	384,884.92	–	–

经自查，公司针对截至本回函日的逾期贷款本金384,884.92万元中的358,642.78万元均履行了信息披露，剩余逾期贷款本金26,242.1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35,058.90万元的4.90%，因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的相关披露标准，故暂未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新增逾期债务进行统计汇总，并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履行信披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而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共计15项，涉案金额约28.88亿元，其中：已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10.36亿元，尚未与原告达成和解的有18.52亿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与公司的三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977.67	判决已生效，兴证资管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关于该三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9,054,545股股票、上海井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7%股权、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7.75%股权、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1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125-127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前述债券的本金61,977.67万元及利息等。	截至回函日，该项查封冻结已经解除，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120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年3月13日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熊续强及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9,900.00	判决已生效，中建投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5月，公司收到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前述贷款合同下49,9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到期未归还。2020年1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406号），判决公司归还贷款本金49,900.00万元及利息等，熊续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建投有权以宁波市镇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2019年5月29日
3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熊续强、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690.00	判决已生效，中建投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8月，公司收到中建投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前述贷款合同下39,69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到期未归还。2020年4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519号），判决本公司归还欠付的该项贷款的本金39,690.00万元及利息等，熊续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建投有权以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1、执行中签署协议已达成和解；2、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120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年7月27日
4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熊续强、本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000.00	判决已生效，中建投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4月，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679号），判决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还贷款本金14,000.00万元及利息等，公司、熊续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建投有权以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2019年7月23日
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0.00	判决已生效，财富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6月，公司收到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诉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财富证券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15银亿01"债券面值2,000万元于2018年12月24日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回售款项而构成违约。2020年3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649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前述债券的本金2,000.00万元及利息等。	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120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年6月12日
6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00.00	调解书生效	2019年9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该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100%股权、上海芃翎投资99.67%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9,054,545股股票，所轮候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冻结序号为00049229。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02民初715号】，本公司需于2020年9月30日前归还天弘创新资产"16银亿04"债券本金7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16银亿05"债券本金6,651.2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截至回函日，公司已偿还"16银亿05"部分本息。同时，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120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年6月29日
7	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816.93	判决已生效，耀之资产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7月，公司收到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耀之资产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16银亿04债券面值7,816.93万元于2019年1月8日加速到期未能足额兑付。2020年3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507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前述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等。	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120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年7月23日
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0.00	判决已生效，信达澳银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7月，公司收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银"）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信达澳银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16银亿04债券面值2,000.00万元于2019年1月8日加速到期未能兑付。2019年7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西部创新投资100%股权。2020年3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526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前述债券的本金2,000.00万元及利息等。	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120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年7月31日
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0.00	判决已生效	2019年9月，公司收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新时代证券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15银亿01债券面值2,000.00万元于2018年12月24日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回售款项。2019年9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100%股权、宁波莲彩科技70%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9,054,545股股票，所轮候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冻结序号为00049229。2020年3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808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前述债券的本金2,000.00万元及利息等。	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120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年9月17日
10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4.6	调解书生效	2019年8月，公司收到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国贸期货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16银亿04债券面值384.60万元于2019年1月8日加速到期未能足额兑付。2020年4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02民初900号），国贸期货与本公司达成协议，本公司归还国贸期货债券本金384.60万元及利息等，于2020年5月30日前付清。	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120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年8月23日
1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1.00	调解书生效	2019年11月，公司收到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中海信托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16银亿07债券面值1,111.00万元于2019年1月8日加速到期未能足额兑付。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前述案件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02民初1121号】，本公司需于2020年9月20日前归还中海信托债券本金9,114,027.58元及相应的利息。	截至回函日，公司已偿还部分16银亿07债券本息。同时，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120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20年6月20日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40.75	判决已生效	2020年9月，公司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判决书，诉讼系本公司发行的"16银亿04"债券面值4,267.00万元以及16银亿07债券面值73.75万元于2019年1月8日加速到期未能足额兑付，招商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债券持有人委托提起诉讼。	截至回函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120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20年9月15日
13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熊续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016.53	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021年3月，公司收到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归还逾期贷款本金30,000.00万元、利息及罚息违约金9,971.53万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 45.00万元。	截至回函日，本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021年4月20日
14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对与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51,513.03	诉讼已开庭审理，调解书尚未生效	2021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诉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归还贷款本金48,929.35万元、利息及罚息2,583.68万元以及案件诉讼费。	截至回函日，本项诉讼已开庭审理，计划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调解书尚未生效。	2021年4月20日
15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因债务人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等，诉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	判决已生效	2020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诉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系因债务人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对中国工商银行3,0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0）浙02民初460号）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在最高额3,300.00万元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2020）浙02执5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74,009,208.0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为二年，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止。	截至回函日，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74,009,208.00股及孳息已被法院裁定冻结	2021年4月30日
	合计	288,750.51	–	–	–	–

经自查，公司针对截至本回函日的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及履行信披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而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5个，实际被冻结金额1,280.43万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	生产经营是否正常	披露日期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营业部	01200120000000328	基本户	637.30	是	2019年6月11日
	南京银行南京营业部	01200120540003997	一般户	600.00	是	–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19000123686	一般户	3.02	是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威斯汀	19601012010090013516	一般户	39.61	是	–
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020009000148564	基本户	0.50	是	2020年2月26日
合计	–	–	–	1,280.43	–	

经自查，公司针对截至本回函日的5个冻结银行账户中的2个账户履行了信息披露，其他三个银行账户分别于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被冻结，因上述三个被冻结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且累计被冻结金额为642.63万元，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的相关披露标准，故尚未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及履行信披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11.15亿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型	面积	截至2021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申请查封冻结人	生产经营是否正常	备注说明	披露日期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银亿外滩大厦-办公5-10室	190.95	135.25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因逾期贷款未归还，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截至本回函日，已经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2019年7月27日
	周转房	日湖花园-写字楼4-3室	125.37	90.6				
	周转房	日湖花园-地上商业7套	1,894.27	2,256.91				
宁波银乾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银亿东航大厦-住宅2304室	151.84	114.83		是		
	固定资产	银亿东航大厦-办公8套	1,317.02	820.29				
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银亿外滩大厦-办公26层、6层及2-24室	2,658.48	646.35		是		
	投资性房地产	银亿外滩大厦-办公27层	1,167.97	198.34				
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海德花苑-华润超市	22,633.21	8,554.75		是		
	开发产品	海德花苑-82套商铺	9,799.16	6,221.19				
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海尚广场-保利影城	12,747.39	3,317.76		是		
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产品	余姚四明广场-地上商铺9套	4,992.76	6,871.94		是		
	开发产品	余姚四明广场-地下商铺4套	502.77	569.62				
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产品	东都国际-247套商铺	18,312.99	21,870.58		是		2020年4月24日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海尚广场-欧尚超市	45,232.12	11,838.33		是		2020年1月17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86%的股权	–	12,514.91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债"16银亿04"、"16银亿05"及"15银亿01"到期未赎回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86%股权轮候冻结	2019年9月17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的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7.75%股权	–	363.65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因公司债"16银亿04"、"16银亿05"到期未赎回，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	2019年9月17日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的上海芃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67%的股权	–	15,184.86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72%股权	–	19,152.83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是	因债务人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工商银行3,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在最高额3,300万元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裁定冻结持有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孳息	2021年3月6日
	应收股利	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73%股权应享有的分红	–	733.99				
合计	–	–	–	111,456.98	–	–	–	–

经自查，公司针对截至本回函日的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均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的应对措施，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公司将以重整为契机，保留并聚焦汽车零部件业务，通过重整投资人的业务资源支持、注入流动资金、加强内部管控、完善激励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措施如下：一是通过发挥高端制造产业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优化房地产板块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等各种措施保持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定，确保现有业务良性循环，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二是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三是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沟通和协商，努力争取金融机构展期或转贷，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会因债务逾期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事项二：报告期内，你公司与联营企业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存在应收票据3,761.52万元，报告期内偿还100.48万元，期末余额3,661.14万元；报告期初与舟山银亿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5,726.13万元，报告期内全部偿还；报告期初、期末均与舟山银亿存在长期应收款68,778.55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与联营企业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新城"）存在应收票据20,000.98万元，报告期内偿还10,566.55万元，期末余额9,434.43万元；报告期初与银亿新城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17,462.59万元，报告期内全部偿还；报告期初、期末均与银亿新城存在长期应收款5,426.45万元。根据《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款项均为非经营性往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尚未完成回款的具体原因，回款的后续安排，上述联营企业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项形成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

联营企业舟山银亿、银亿新城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宁波银亿房产分别与广州汇吉天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汇吉天弘）、广州汇吉天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汇吉天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银亿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将舟山银亿、银亿新城83%的股权及项目地块的对应权益转让予广州汇吉天弘、广州汇吉天瑞。

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项目开发资金，宁波银亿房产原提供给舟山银亿、银亿新城的项目开发资金（应收款部分）83%部分作为广州汇吉天弘、广州汇吉天瑞应提供给舟山银亿、银亿新城的项目开发资金，该部分款项最终由舟山银亿、银亿新城归还给宁波银亿房产，故宁波银亿房产根据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将83%部分应收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剩余17%部分应收款项作为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项目开发资金计入"长期应收款"。

83%股权转让应收回的对价包括股权款（长期投资）及项目开发资金（其他应收款），股权款已在2017年收回，由于合作开发协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红线问题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未落实致使项目滞后，前期其他应收款未能如期全部收回，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土地红线问题已经落实，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其中13,095.57万元舟山银亿及银亿新城以一年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其中舟山银亿应收票据3,661.14万元、银亿新城应收票据9,434.43万元，因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超额收回1,571.47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由于票据尚未到期，故期末形成应收票据余额。

"长期应收款"为2017年股权转让时已投入的17%股权部分的项目开发资金，期后未变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对舟山银亿、银亿新城按持股比例提供项目开发资金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8,778.55万元和5,426.45万元。

83%股权转让时股权款、项目开发资金及17%股权的项目开发资金回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83%股权转让对价（股权款）			83%股权转让对价（项目开发资金）					17%股权的项目开发资金		
	应收	已收回（截至2020年底）	未收回（截至2020年底）	应收	已收回（截至2020年底）			未收回（截至2020年底）	应收	已收回（截至2020年底）	未收回（截至2020年底）
					现金收回	商票收回	小计				
舟山银亿	27,805.00	27,805.00	–	282,588.65	278,927.51	3,661.14	282,588.65	–	68,778.55	–	68,778.55
银亿新城	8,300.00	8,300.00	–	76,420.42	66,985.99	9,434.43	76,420.42	–	5,426.45	–	5,426.45
合计	36,105.00	36,105.00	–	359,009.07	345,913.50	13,095.57	359,009.07	–	74,205.00	–	74,205.00

（二）尚未完成回款的具体原因，回款的后续安排

公司对舟山银亿、银亿新城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661.14万元和9,434.43万元，票据到期日均为2021年7月31日，因为票据尚未到期故未完成回款，将在到期后向舟山银亿、银亿新城收回。

公司对舟山银亿和银亿新城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8,778.55万元和5,426.45万元，根据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四）7.约定，"双方借给项目公司的运营款项在确保项目公司资金充足的情况下，逐步按股权比例同时归还给甲乙双方，归还时间由项目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因舟山银亿和银亿新城部分楼盘尚未销售，故款项尚未收回，计划待联营企业资金回笼后收回。

舟山银亿及银亿新城的项目地块均位于舟山市普陀区，2017年股权转让时共有31.07万平方米土地未开发，目前已开发舟山御海天下、御海庄园等项目，截至目前已开发土地面积为13.66万平方米，尚有17.41万平方米土地未开发。已开发地块中已开工房产建筑面积为41.57万平方米，已领取销售许可证房产建筑面积为35.16万平方米，已售房产建筑面积21.99万平方米，未售房产建筑面积13.17万平方米。长期应收款为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项目开发资金投入，系公司与联营企业其他股东共同开发项目而对外投入的资金，目前舟山银亿及银亿新城开发经营情况正常，已开发未售房产及尚未开发的土地面积较大，后续可回笼资金较大，项目投入预计可全额收回，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对舟山银亿和银亿新城的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但后期随着开发建设的推进，如当地房产市场或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可能存在不能全额回收该笔长期应收款的风险。

（三）上述联营企业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舟山银亿、银亿新城其他股东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其他股东情况							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对联营企业实际出资比例[注]	对联营企业工商持股比例[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舟山银亿	上海融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0.00%	51.00%	10.00	上海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广州汇吉天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3.00%	40.67%	252,550.00	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	否
银亿新城	上海融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0.00%	51.00%	10.00	上海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广州汇吉天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3.00%	40.67%	65,001.00	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注]根据工商注册资本的持股比例，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对舟山银亿、银亿新城按注册资本的持股比例为8.33%。上海融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融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出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对舟山银亿、银亿新城的实际出资比例为17%，舟山银亿及银亿新城公司章程约定，宁波银亿房产按照17%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四）上述款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

2017年，宁波银亿房产将舟山银亿83%股权和银亿新城83%股权分别出售给广州汇吉天弘、广州汇吉天瑞，共同合作开发舟山鲁家峙岛项目。2020年期初对舟山银亿和银亿新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宁波银亿房产应收回的项目前期投入款，截至2020年末已全部收回，对舟山银亿和银亿新城的应收票据系变更支付方式后由其他应收款转入。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9）。

2.长期应收款

2017年，宁波银亿房产将舟山银亿83%股权和银亿新城83%股权分别出售给广州汇吉天弘、广州汇吉天瑞，共同合作开发舟山鲁家峙岛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系双方股东开发项目投入的合作开发资金，待预售款资金回笼后收回。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我们获取并阅读了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广州汇吉天弘及广州汇吉天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及《包干费支付方式变更协议书》，了解相关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商业合理性，判断相关应收款项的形成是否具有合理性。通过向管理层了解情况和检查相关合同信息，我们未发现上述应收款项存在不符合商业逻辑的情况；

2.我们通过函证程序和其他替代程序检查期末应收款项的存在性，函证由审计人员亲自寄发和收回，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	截至日期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执行的审计程序	是否回函	结论
舟山房产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726.12	亲自函证	是	较函证金额少0.6元，系尾差
		长期应收款	68,778.55	亲自函证	是	相符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68,778.55	亲自函证	是	回函金额66,743.06万元，差异-2,035.49万元，原因系为对方财务人员变更频繁，不清楚原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及包干费支付方式变更协议书相关内容，将支付的付款方式调整增加付款的金额439.34万元（由现金支付变更为以一年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及应收包干费余额（其他应收款）1,596.15万元冲减了长期应收款本金。
银亿新城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462.59	亲自函证	是	相符
		长期应收款	5,426.45	亲自函证	是	相符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5,426.45	亲自函证	是	回函金额2,888.05万元，差异-2,538.40万元，原因系为对方财务人员变更频繁，不清楚原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及包干费支付方式变更协议书相关内容，将支付的付款方式调整增加付款的金额1,132.13万元（由现金支付变更为以一年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及应收包干费余额（其他应收款）1,406.27万元冲减了长期应收款本金。

3.我们对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盘点，确认应收票据的存在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4. 我们通过向管理层了解和网上查询，结合获取的银亿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了解舟山银亿及银亿新城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银亿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其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事项三：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各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21亿元、40.28亿元、13.25亿元、16.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96亿元、4.19亿元、0.13亿元和-11.2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现金流量净额）1.77亿元、0.15亿元、0.15亿元、3.08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行业情况、收入确认及回款政策、年初销售退回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变化的原因，各季度净利润与现金净流量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行业情况、收入确认及回款政策，年初销售退回情况等

1、公司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制造和房地产业，高端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箱、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及电气化动力总成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下属全资子公司比利时邦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汽车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主要产品为无级变速器（CVT），同时致力于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和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国ARC集团，是全球第二大独立气体发生器生产商，其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同时，公司深耕房地产业二十余载，拥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以宁波为总部，跨区域发展。

（1）高端制造行业情况

2020年度，全球汽车制造业市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在不断恢复行业动力和动能，国内汽车市场产销伴随着国民经济稳步回升下行压力有所收窄。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0全年国内汽车产销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2%和1.9%，其中，乘用车产销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下降6.5%和6%；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销售927.5万辆，同比下降9.9%；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销售946.1万辆，同比增长0.7%；多功能乘用车（MPV）销售105.4万辆，同比下降23.8%。

受汽车行业产销整体下滑及下游客户困境传导影响，2020年度公司生产无级变速器28.01万套、销售27.79万套；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2,087.92万件、销售2,084.49万件。

（2）房地产行业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住宅投资104,446亿元，增长7.6%；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3.84%；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6,086万平方米，增长2.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3.2%。全国商品房销售额173,613亿元，增长8.7%，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0.8%。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193,115亿元，同比增长8.1%。

2020年，公司房地产销售主要以老项目去库存为主，全年共完成合同销售6.58亿元，资金回笼7.86亿元。在开发和已开发项目共4个，开发建设总面积69.51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32.97万平方米，在建面积14.02万平方米，竣工交付面积22.52万平方米。

2.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有两类业务，一是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二是房产销售业务。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两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房产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开发产品已经完工，验收合格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客户已接受该开发产品，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3、回款政策

公司针对两类主要经营业务分别采取以下回款政策：

①汽车零部件业务采用行业内通常的"先发货、后付款"销售政策，回款一般给予客户30天且最长不超过90天的信用期限，如果客户逾期未付款，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部门催收、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防范信用减值风险。

②房地产业务采用行业内通用的"开盘预售+竣工交付"两阶段销售政策，当工程进度达到规划部门所要求的节点后即可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盘预售，商品房购房阶段，客户一般采用"首付+按揭"方式支付购房款，首付款一般要求正式签约后7天内支付完毕，按揭手续一般要求正式签约后最迟30天内办理完毕，公司针对预售阶段回款资金因商品房尚未建成暂计入合同负债。

4、年初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几乎不涉及销售退回情况，汽车零部件业务因个别产品质量等问题一般会采用"给予客户直接赔偿而非退货"方式予以解决，发生个别因客户无力支付货款而造成销售退回情形，无论是金额还是占比影响均比较小。

（二）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变化的原因

1、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季节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2020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化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0年1季度		2020年2季度		2020年3季度		2020年4季度		2020年收入合计
	营业收入	环比增长	营业收入	环比增长	营业收入	环比增长	营业收入	环比增长	营业收入
高端制造业务	68,313	-42.94%	74,137	8.53%	82,469	11.24%	92,773	12.50%	317,692
房地产业务及其他	25,413	-62.26%	331,526	1204.57%	53,284	-83.93%	79,311	48.85%	489,534
合并抵销	-1,637		-2,903		-3,243		-3,477	7.20%	-11,260
合计	92,089	-49.19%	402,760	337.36%	132,510	-67.10%	168,608	27.24%	795,966

公司第二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幅度较大原因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第二季度宁波朗境府项目交付结转营业收入所致。2、公司高端制造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选取同行业东安动力、博越动力、万里扬等五家上市公司，查看其2020年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与公司高端制造业务情况比较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0年1季度		2020年2季度		2020年3季度		2020年4季度		2020年收入合计
	营业收入	环比增长	营业收入	环比增长	营业收入	环比增长	营业收入	环比增长	
银亿股份高端制造	68,313	-42.94%	74,137	8.53%	82,469	11.24%	92,773	12.50%	317,692
东安动力	49,092	-26.91%	85,290	73.74%	90,740	6.39%	113,399	24.97%	338,520
越博动力	4,648	-67.33%	12,788	175.15%	10,476	-18.08%	5,443	-48.04%	33,355
万里扬	108,322	-40.13%	146,847	35.57%	158,664	8.05%	192,654	21.42%	606,488
均胜电子	1,221,726	-23.13%	831,254	-31.96%	1,335,097	60.61%	1,400,907	4.93%	4,788,984
比亚迪	1,967,854	-41.98%	4,082,444	107.46%	4,451,965	9.05%	5,157,506	15.85%	15,659,769
可比公司平均增长		-36.08%		53.91%		17.22%		13.61%	

公司高端制造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态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化态势基本相一致，第二季度环比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增长幅度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美国、欧洲疫情严重导致公司高端制造海外子公司经营复苏缓慢。同时，鉴于公司高端制造行业特点，与客户建立配套关系需要通过严格的审核和认证体系，经过双方多年的合作和考验方可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供应关系建立后通常较为稳固，因此，除第一季度受国内外疫情影响收入下滑幅度较大之外，高端制造业务自身第二、三、四季度收入环比增长变动幅度比较平缓，并没有剧烈变动情形。

（三）报告期内各季度净利润与现金净流量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现金净流量变化

公司2020年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现金净流量变化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内容	2020年1季度	2020年2季度	2020年3季度	2020年4季度	2020年合计
归母净利润	-39,618	41,883	1,271	-112,285	-108,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7,654	1,492	1,489	30,791	51,425

2、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归母净利润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原因主要系受房地产业务周期性因素影响宁波朗境府项目第二季度交付增加归母净利润而不增加现金流所致。房地产业务采用"预售制"模式下，预售阶段仅产生现金流而不产生净利润，竣工交付阶段却仅产生净利润而不产生现金流。

（2）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亏损较大，原因主要系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境内外业务开展受到较大制约，尤其是欧美疫情严重影响海外子公司经营，本着审慎性原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原因主要系四季度加紧催收应收款并同时控制现金流支出使经营现金流净额增长所致。除该项因素外，第四季度之所以归母净利润下降而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四季度亏损中包括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及摊销等因素并不产生现金支出。

事项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60亿元，同比增长12.93%。其中，汽车零部件相关收入为31.54亿元，同比下降34.09%；房产销售相关收入为38.54亿元，同比增长174.74%；其他收入为3.14亿元，同比增长40.91%。分地区营业收入显示，你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为68.09亿元，同比增长49.91%；国外地区营业收入为6.15亿元，同比下降63.84%。根据《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你公司2020年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75亿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77.84亿元。请你公司：（1）说明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收入大幅下滑和房产销售相关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房产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房产所在地，客户构成，相关业务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说明你公司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海外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并披露境外销售的区域分类、主要客户、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3）说明营业收入中"其他"项的具体内容，并逐项对比《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需扣除的营业收入类型，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收入大幅下滑和房产销售相关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房产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房产所在地、客户构成，相关业务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收入情况及下滑原因分析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系销售无级变速器及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2019年及2020年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销售情况			2019年销售情况		
	2020年销售数量	2020平均销售单价	2020年销售收入	2019年销售数量	2019平均销售单价	2019年销售收入
无级变速器	277,857.00	7,148.88	1,986,366,478.90	385,569.00	8,293.41	3,197,683,344.80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20,844,936.00	56.01	1,167,615,207.81	26,359,962.00	60.24	1,587,917,543.17
合计			3,153,981,686.71			4,785,600,887.97

（续上表）

项目	销售波动情况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无级变速器	-27.94%	-13.80%	-37.88%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20.92%	-7.02%	-26.47%
合计			-34.09%

2020年公司无级变速器销售收入较2019年下降37.88%，主要系2020年无级变速器产品销量较2019年下降27.94%，另销售价格较2019年下降13.80%，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整车行业市场状况不佳及汽车变速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范围内市场复苏的速度减慢，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亦发生了变化，全球汽车供应链系统陷入停滞，部分关键部件如芯片等供应量严重不足拉低了整车厂的出货速度，我国车企亦难独善其身，自身销售量的下降、经营业绩承压等情形，加剧其利用强势地位压缩上游零部件企业毛利空间的力度，并调低采购节奏，基于此，公司无级变速器销售量及销售价格遭遇困境；同时，部分客户如长丰猎豹、华晨、众泰纷纷陷入财务困境或破产重整等，导致未能实现预期产量，进一步影响公司原销售规划的实现；整车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汽车变速器行业竞争加剧，部分车企由OEM模式转为集团内部生产，亦使公司无级变速器销售面临挑战。

2020年公司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销售收入较2019年下降26.47%，主要系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产品销量较2019年下降20.92%，产品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由于公司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外销比例较高，2020年度疫情在全球多国爆发且目前仍在持续，导致公司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销量下降，尤其是国外销量下降较大。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境内外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20年销售收入	2019年销售收入	收入变动金额	收入变动比例
境外客户	820,554,157.58	1,177,556,398.80	-357,002,241.22	-30.32%
境内客户	347,061,050.23	410,361,144.37	-63,300,094.14	-15.43%
合计	1,167,615,207.81	1,587,917,543.17	-420,302,335.36	-26.47%

2. 房产销售相关收入情况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公司2020年及2019年房产销售相关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房产所在地	2020年度收入金额	2019年度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比例
朗境府	宁波	2,805,340,918.64		
公园壹号	上海	591,877,599.18	661,433,209.94	-10.52%
丹府一品	象山	233,577,142.89	23,954,660.96	875.08%
四明广场	余姚	57,767,321.37		
银亿诚品大厦	上海	42,773,681.91	48,815,985.72	-12.38%
东岸名邸	宁波	28,682,726.64	203,784,605.49	-85.92%
上府	慈溪	2,943,443.82	143,568,739.28	-97.95%
都会国际	宁波	1,052,621.91	125,090,114.21	-99.16%
其他		90,166,631.49	196,194,703.43	-54.04%
合计		3,854,182,087.85	1,402,842,019.03	174.74%

本期房产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朗境府项目交付确认收入28.05亿元所致，朗境府项目销售收入占本期房产销售收入的72.79%。

3. 房产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及房产所在地、客户构成情况，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房产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开盘预售+竣工交付"，即：工程进度达到各地规划部门所要求的节点后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盘预售，公司预售阶段收到客户购房款暂计入合同负债，待工程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公司通知业主办理集中交付。公司房地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开发产品已经完工，验收合格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客户已接受该开发产品，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前述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模式与全国房地产行业销售业务主要模式基本一致。

公司房产销售业务的房产所在地、客户构成及剩余可售面积等情况如下：

（1）主要在售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房产所在地	持股比例（%）	客户构成	总可售面积（㎡）	截至20201231累计已确认收入面积（㎡）	剩余可售面积（㎡）
滨海商业街	象山	100.00	主要为个体，无大客户	22,281.20	73.51	22,207.69
东都国际	宁波	65.00		74,153.14	55,073.92	19,079.22
海德花苑	宁波	100.00		15,792.97	2,228.71	13,564.26
和创大厦	宁波	100.00	除抵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外，主要为个体客户，无其他大客户	24,678.97	10,693.86	13,985.11
四明广场	余姚	100.00	主要为个体，无大客户	45,371.62	37,686.74	7,684.88
东岸名邸	宁波	100.00		236,319.39	228,994.84	7,324.55
都会国际	宁波	70.00		55,382.97	52,809.75	2,573.22
丹府一品	象山	100.00	主要为个体，无大客户	44,701.29	42,206.07	2,495.22
上府	慈溪	100.00		99,265.54	97,234.52	2,031.02
金域华府	象山	100.00		113,385.85	111,992.69	1,393.16
环球中心	宁波	100.00		63,999.82	63,722.97	276.85
浦东星作	上海	100.00		39,765.42	39,016.28	749.14
公园壹号	上海	70.00		12,561.83	11,855.69	706.14
朗境府	宁波	100.00	除抵债给浙商银行部分外，主要为个体客户，无其他大客户	156,040.14	156,040.14	

（2）主要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房产所在地	持股比例（%）	土地面积（㎡）	规划计容面积（㎡）	预计竣工时间	备注
丹府一品二期	象山	100.00	48,146.00	55,082.00	2021年12月	尚未预售
丹府一品三期	象山	100.00	25,871.00	28,441.00	2021年12月	尚未预售
望城项目（朗境名邸）	南昌	100.00	104,983.30	424,772.00	2024年11月	尚未预售

（3）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名称	房产所在地	持股比例（%）	总占地面积（万㎡）	总建筑面积（万㎡）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
高安大学城百年学苑	南昌	80.00	25.87	37.74	37.74
银亿上尚城5-3期	南昌	100.00	2.01	0.76	0.76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塔杨公路以北、扬水站以东）	新疆博湖县	100.00	55.50	55.50	55.50
济州岛悦海堂	韩国济州岛	50.00	22.20	4.48	4.48

从公司现有房产剩余可售面积情况、在建项目情况及土地储备情况看，房产业务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由于本期交付的朗境府项目规模较大，剩余房产、在建项目、土地储备及后续新增项目等能否在2020年收入规模基础上维持增长，需要根据公司对房产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开发计划、销售进度等情况确定，且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为全面优化银亿股份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结构，大幅度增强整体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银亿股份现有资产中的房地产业务资产将整体剥离并进行公开处置变现，故公司房产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说明你公司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海外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并披露境外销售的区域分类、主要客户、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1.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原因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及房产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2020年及2019年年报披露的分地区数据有误，更新后，2020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79.75%，2019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64.05%，更新后公司华东地区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0年度销售收入	2019年度销售收入	收入变动比例
无级变速器	1,313,174,293.98	1,840,690,815.57	-28.66%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300,869,823.66	352,361,024.82	-14.61%
房产销售	3,854,182,087.85	1,400,700,238.51	175.16%
其他	879,343,576.89	920,494,982.83	-4.47%
合计	6,347,569,782.38	4,514,247,061.73	40.61%

更新后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为63.48亿元，同比增长40.61%；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房产销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即主要由于华东的朗境府项目销售确认收入所致。

2. 海外收入大幅下降原因

公司2020年及2019年年报披露的分地区收入数据有误，更新后海外收入较上年降低33,331.20万元，降低比例为19.30%，主要系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销售下降，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疫情在全球多国爆发且目前仍在持续，导致公司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销量下降，尤其是国外销量下降较大。更新后境外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0年度销售收入	2019年度销售收入	收入变动比例
无级变速器	529,535,598.99	470,200,196.29	12.62%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820,554,157.58	1,177,556,398.80	-30.32%
其他	43,385,368.05	79,030,575.29	-45.10%
合计	1,393,475,124.62	1,726,787,170.38	-19.30%

3. 境外销售的区域分类、主要客户、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区域	区域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该区域销售总金额比例	销售产品类型	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亚洲（不含境内）	74,193.95	Hyundai Mobis Co.,LTD.	21.66%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否	10年以上
		Ashimori Industry Co.,Ltd	5.53%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否	10年以上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46.31%	无级变速器	否	10年
		CHINA MOTOR CORPORATION	7.16%	无级变速器	否	8年
北美洲	32,009.11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37.63%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否	3年
		HYUNDAI MOBIS MEXICO S DE	18.13%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否	10年以上
		TOYODA GOSEI BROWNSVILLE	16.46%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否	10年以上
		KEY SAFETY SYSTEMS, INC.	10.04%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否	10年以上
		Key Safety Systems de Mexico	4.06%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否	10年以上
欧洲	31,134.96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40.78%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否	3年
		Key Safety Systems INC.	12.94%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否	10年以上
		PSA AUTOMOBILES SA	5.18%	混合动力双离合变速器	否	3年
		Joyson Safety Systems Germany	4.02%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否	3年
其他	2,009.49					
合计	139,347.51		76.83%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系汽车零部件产品，其中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主要境外客户是HYUNDAI MOBIS（现代摩比斯）、JOYSON SAFETY SYSTEMS（均胜汽车安全系统）、TOYODA GOSEI(丰田合成)、Key Safety Systems（百利得）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从而间接配套整车厂，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无级变速器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如吉利汽车、东风汽车、北汽集团、江铃汽车等，主要境外客户是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马来西亚宝腾）及CHINA MOTOR CORPORATION（台湾中华汽车）等，合作历史悠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说明营业收入中"其他"项的具体内容，并逐项对比《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需扣除的营业收入类型，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

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项的具体内容及扣除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分类	是否扣除
酒店经营	10,044.78	主营业务收入	否
房产租赁	3,776.98	主营业务收入	否
房租	4,247.81	其他业务收入	是
水电	5,775.73	其他业务收入	是
材料销售	6,900.88	其他业务收入	是
废品废料销售	533.02	其他业务收入	是
其他	79.53	其他业务收入	是
合计	31,358.73		

根据《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等，基于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以及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予以扣除。

公司对照《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汽车零部件销售、房产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经营及主营资产租赁的子公司租赁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对于其他房租收入、代扣代缴水电费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及废品废料销售等销售收入作为收入扣除事项，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销售无级变速器、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收入（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与收款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2）测试有关汽车零部件收入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结合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银亿股份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记录、出库单、出门证等资料，检查汽车零部件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对重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6）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中抽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汽车零部件收入是否存在跨期；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针对销售房产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房产销售与收款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2）测试有关房产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本年确认房产销售收入的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以及房产交付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房产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房产销售收入中抽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房产收入是否存在跨期。

（5）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针对营业收入扣除内容，我们对照《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核查了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了解其编制过程、复核收入扣除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收入扣除的内容及金额是否充分、完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收入下滑主要系疫情影响、整车行业市场状况不佳及汽车变速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房产销售相关收入增长及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朗境府项目交付确认收入所致，房产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海外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业务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所致，营业收入扣除内容符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事项五：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56.70%、37.73%和26.28%。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构成变化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以及2018年至2020年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如是，请说明新增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内容，以及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销售客户，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34.11%、37.73%和26.28%，销售金额占比未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单位	销售项目	年度销售额（元）	占汽车零部件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1	客户1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641,088,786.00	20.33%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2	客户2	ARC集团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467,612,028.07	14.83%	国外企业	/
3	客户3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350,624,400.00	11.12%	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汽车、专用（改装）车、发动机、底盘等汽车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等
4	客户4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342,534,260.00	10.86%	国外企业	/
5	客户5	ARC集团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289,898,333.78	9.19%	国外企业	/

（二）2018年至2020年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如是，请说明新增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内容，以及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至2020年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列表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单位	销售项目	2020年度销售额（元）	占汽车零部件销售总额比例
2018年	1	2018年度客户1（同为2019年度客户1、2020年度客户1）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1,487,243,000.00	29.03%
	2	2018年度客户2（同为2019年度客户4）	ARC集团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528,023,404.00	10.31%
	3	2018年度客户3（同为2019年度客户5）	ARC集团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393,640,977.00	7.68%
	4	2018年度客户4（同为2019年度客户2）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352,369,000.00	6.88%
	5	2018年度客户5（同为2020年度客户4）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298,508,000.00	5.83%
2019年	1	2019年度客户1（同为2018年度客户1、2020年度客户1）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1,136,250,685.00	23.74%
	2	2019年度客户2（同为2018年度客户4）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455,947,679.00	9.53%
	3	2019年度客户3（同为2020年度客户3）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433,169,822.00	9.05%
	4	2019年度客户4（同为2018年度客户2）	ARC集团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352,700,562.00	7.37%
	5	2019年度客户5同为2018年度客户3）	ARC集团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281,313,963.00	5.88%
2020年	1	2020年度客户1（同为2018年度客户1、2019年度客户1）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641,088,786	20.33%
	2	2020年度客户2	ARC集团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467,612,028	14.83%
	3	2020年度客户3（同为2019年度客户3）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350,624,400	11.12%
	4	2020年度客户4（同为2018年度客户5）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342,534,260	10.86%
	5	2020年度客户5	ARC集团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289,898,334	9.19%

2020年的前五大客户中，客户一同为2018及2019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客户二为2018年度第2大客户及2019年度的第4大客户被收购后整合的新业务主体，客户三同为2019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客户四同为2018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客户五虽非2018及2019年度公司合并层面的前五大客户，但从2018年起为子公司ARC集团层面的前五大客户。故2020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均非新增客户。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事项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和组合1，其中账龄组合期末账面余额为3.39亿元，对其计提坏账准备0.39亿元；组合1期末账面余额为4.22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年报，组合1主要由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对应应收账款组成，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历史信用情况等，其信用风险被认定为不重大。请你公司：（1）说明组合1中客户的主要情况，相关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并结合其具体业务性质、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应收款信用风险被认定为不重大且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2）请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欠款方资信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下转B071版）